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1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6年11月1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蒲煤字〔2015〕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办公室

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监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2.1.1 县指挥部组成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县指挥部设双指挥长。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能源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产煤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2. 1.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实行双主任制度，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和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 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辖区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和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 3. 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3.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现场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 3. 3 技术支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险情和发展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事发煤矿上级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

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 3. 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进行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 3.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 3.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 3. 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政府办负责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地电蒲县公司，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 3. 8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3. 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会同县能源局等负有行业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制定“十项制度”，推动安全监管“见长效”。划定技术红线实行风险预判、预警预测，强化以总工为首的工程技术团队的管理，对煤矿技术风险做到了有效可靠的技术方案“风险可控、心中有数”；制定安全红线实行风险管控、台账管理，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

队的管理，对煤矿安全管理风险做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围绕煤矿安全，组织实施煤矿班组岗位标准化“12453”工程，强化以班组长为首的现场管理团队的管理，使煤矿现场管理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受控范围”。定期对监管范围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进行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监管范围内煤矿领域的重大安全风险，形成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负有行业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办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监管范围内煤矿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4.2.1 预警启动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负有行业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监管范围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

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县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预警信息包括：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名称、事故类别、性质、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及简要经过，发生原因初步判断，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4. 2. 2 预警行动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县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2. 3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和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收到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按

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

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指挥长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山西煤监局临汾监察分局工作要求。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及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事故发生后，各煤矿主体公司和区域公司要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临汾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

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

6. 3. 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按规定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 3. 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等，保证应对各类煤矿事故的物资急需；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 3. 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应当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 3. 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和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等的紧急输送。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

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 3. 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 3. 7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 后期处置

7. 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的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煤矿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2 调查评估

县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

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煤矿企业员工开展应急预案宣传。

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督促煤矿企业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灾难的能力和素质。

8.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县煤矿应急救援演练。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灾难预防重点，定期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8.3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予以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

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符合修订的其他情形。

8. 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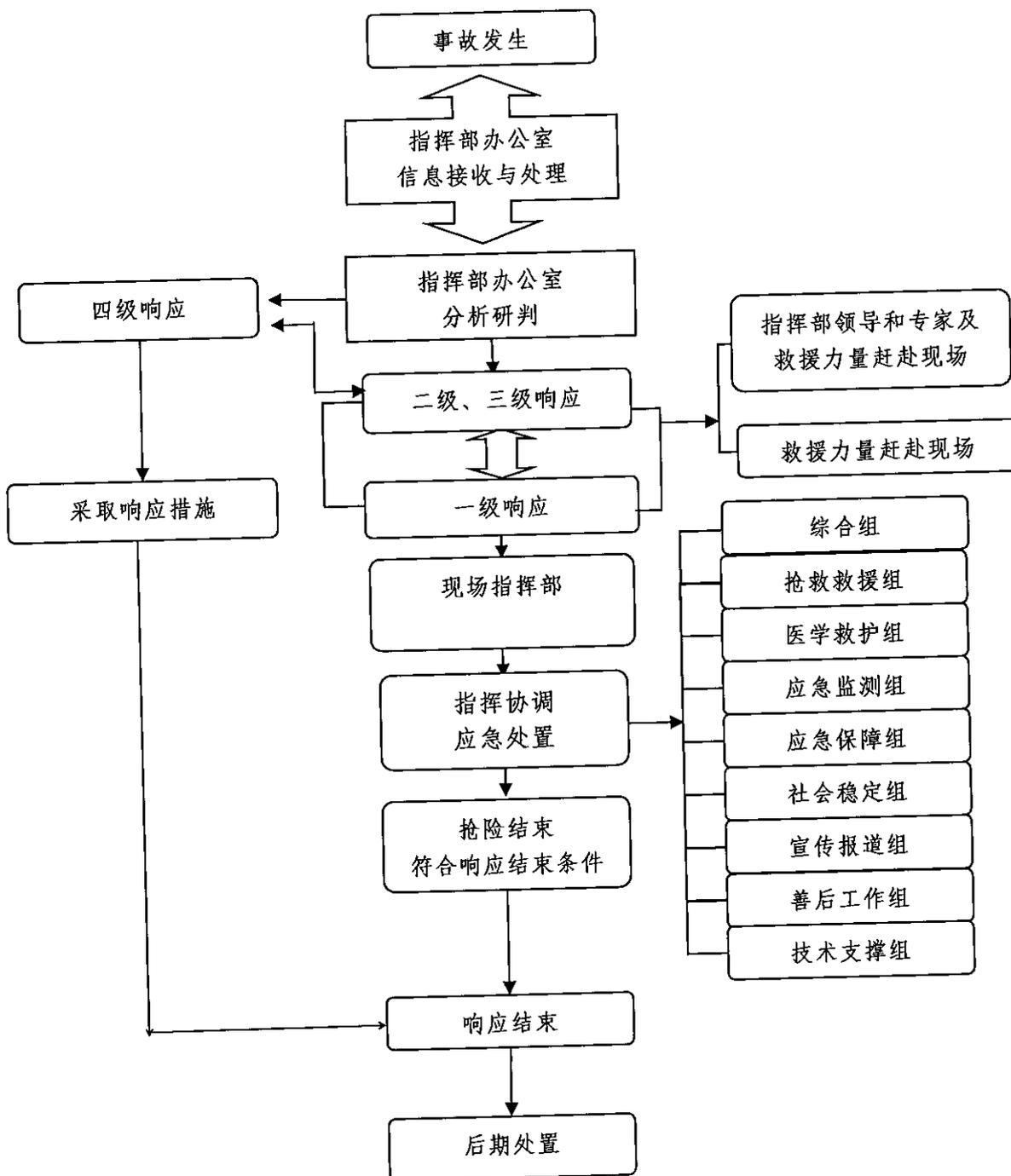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月15日原蒲县煤炭工业局印发的《蒲县应对煤矿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蒲煤字〔2015〕8号）同时废止。

8. 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蒲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涉煤乡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 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 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 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 志组织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 项工作；完成市、省、国家应急管理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民生保障类救灾物资的收储和调拨。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 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 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煤矿事故中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政府及有关部門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	指导煤矿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 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救援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利局	负责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卫计局	负责组织调派医护人员，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因煤矿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作业等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对因地震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蒲县中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武警队伍，参与煤矿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公路段	负责协调实施应急人员、物资道路运输。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煤矿事故抢险救援供电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煤矿企业属地监管工作，负责牵头事故信息收集，参与事故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应急保障及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级（特别重大事故）	二级（重大事故）	三级（较大事故）	四级（一般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重伤，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发生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发生造成 2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2 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 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